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纯女士、独立董事王啸波先生、董事叶颖先生组成,其中张纯女士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,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,具体如下:

2024年4月8日,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内控自评工作汇报》、《2023年度内控审计汇报》、《2023年度审计汇报》共三项议案。

2024年4月18日,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、《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、《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十一项议案。

2024年4月29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2024年8月19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工作情况汇报》两项议案。

2024年9月27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0月30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24年11月22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收购上海瑞锦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4年12月27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》、《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计划》、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》、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》四项议案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

1、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并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

督职能，与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，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合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整理内部控制缺陷，促使公司内控工作得到有效执行。

4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以及公司年度内审工作报告，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实施，并及时掌握公司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风险，督促存在缺陷的整改工作有效落实。

5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，且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、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6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情况
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合法、合理，交易定价公开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通知相关规定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，该项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当年度会计报表产生影响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委员签字：

